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文中**□**为删除内容、黑体为增加或者修改内容）

第一条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管理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当坚持保护优先、全面规划、依法管理、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切实承担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主体责任**，采取有利于保护和发展自然保护区的政策和措施，将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第五条 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是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林业、农牧、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是分部门管理自然保护区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经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应当设立管理机构，负责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可以会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有关村民委员会、单位组成保护协调组织，开展宣传教育，订立保护公约，共同保护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第七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市、区）级。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或者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由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省级、市（州）级、县（市、区）级自然保护区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八条 凡符合国家规定建立自然保护区条件和标准的自然区域，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省级、市（州）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市（州）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评审结论进行协调，提出审批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县（市、区）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州）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依照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程序办理。

　　第九条 跨行政区域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共同提出申请，按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十条 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由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确定，并标明区界，予以公告。

 确定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应当兼顾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划定范围的适度性，以及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

 自然保护区的性质、范围、界线和隶属关系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日常管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

第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自然保护区可以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在自然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面积的外围保护地带。

第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第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禁止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因教学科研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采取补救措施。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十五条 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应当严格遵守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内的居民应当遵守自然保护区的有关规定，在不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可以在实验区划定的区域内从事生产性活动，协助做好自然保护区保护工作。

　　第十七十六条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的活动方案**进行**，**并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活动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第十八十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取土、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十八条 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

第二十十九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所需经费，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可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

 经批准，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一二十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环境质量监测制度，每年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自然保护区环境质量状况。

第二十二二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自然保护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方案。应急预方案应当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取土、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二十六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未编制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的；

（二）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

（三）超出偏离活动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四）违法批准人员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四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自然保护区管理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1999年9月26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